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

相关方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的本次交易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报告书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和银光集团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组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其出具的有关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上述文件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 普通词汇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久联发展	指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37
报告书	指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本报告书摘要、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标的公司	指	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补偿责任人、业绩补偿责任人	指	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久联发展发行股份购买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100%股权、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94.75%股权、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
盘江民爆	指	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开源爆破	指	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银光民爆	指	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久联集团	指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经信委	指	贵州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保利集团	指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保利民爆	指	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化工	指	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盘化集团	指	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产投集团	指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瓮福集团	指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山爆破	指	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利久联、保利久联集团	指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光集团	指	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余庆合力	指	余庆合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银光爆破	指	山东银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吐鲁番民爆	指	吐鲁番银光民爆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组而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所选的基准日
发行日	指	公司本次向认购人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之日
《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	指	久联发展与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保利久联集团和银光集团签订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久联发展与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保利久联集团和银光集团签订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贵州省国资委	指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一年	指	2017年
最近一期	指	2018年1-6月
第二部分 专业词汇		
民爆行业	指	民用爆破器材行业
民爆器材	指	民用爆破器材，是用于非军事目的的各种炸药及其制品和火工品的总称
民爆物品	指	民用爆炸物品，包括民用爆破器材及其原材料和其他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盘江民爆100%股权；拟向盘化集团、开山爆破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开源爆破94.75%股权；拟向保利久联集团、银光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银光民爆100%股权。

根据天健兴业就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325号、天兴评报字[2018]第0326号和天兴评报字[2018]第0327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拟购买资产	账面净值（母公司口径）	账面净值（合并口径）	评估值	增值率（母公司口径）	增值率（合并口径）	交易作价
盘江民爆100%股权	44,725.99	44,700.19	50,364.10	12.61%	12.67%	50,364.10
开源爆破94.75%股权	13,789.71	13,816.59	15,107.14	9.55%	9.34%	15,107.14
银光民爆100%股权	30,950.12	37,222.86	47,029.28	51.95%	26.35%	47,029.28
合计	89,465.82	95,739.64	112,500.52	25.75%	17.51%	112,500.52

注：账面净值为拟购买资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经交易各方协商，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本次拟购买盘江民爆100%股权、开源爆破94.75%股权和银光民爆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50,364.10万元、15,107.14万元和47,029.28万元。按照本次股份发行价格7.02元/股计算，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应合计发行160,257,149股股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资产交易价格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以及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盘化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中，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1、2014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2014年8月9日，久联集团、贵州省国资委与保利集团签订联合重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是保利集团以其持有的民爆业务资产：即保利化工100%的股权、保利民爆50.60%的股权、银光民爆70%的股权，以及自有资金对公司的控股股东久联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保利集团持有久联集团51%的股权，贵州省国资委持有久联集团49%的股权，久联集团名称变更为保利久联集团。

2014年12月4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09号），同意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保利集团。2014年12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要求，上市公司在计算重组上市标准时应执行预期合并原则，即收购人申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如存在同业竞争和非正常关联交易，则对于收购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所制定的承诺方案，涉及未来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也将合并计算。

除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外，保利久联集团下属企业保利化工、保利民爆也从事民爆相关业务。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保利集团和保利久联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于2019年8月之前将保利化工100%的股权和保利民爆50.6%的股权以适当方式注入上市公司。因此，基于预期合并原则，保利化工、保利民爆应纳入合并计算范围。

按照预期合并原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及保利化工、保利民爆的2017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7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合计金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和预期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之和占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股份数（股）
	总资产	交易作价	净资产	交易作价			
盘江民爆	146,987.20	50,364.10	44,700.19	50,364.10	59,291.42	5,485.06	71,743,731
开源爆破	25,365.94	15,107.14	14,582.15	15,107.14	23,837.34	696.18	21,520,142
银光民爆	43,975.33	47,029.28	37,222.86	47,029.28	34,770.25	3,531.74	66,993,276
保利化工	14,146.86	–	8,317.83	–	8,896.56	618.00	11,848,760
保利民爆	70,080.35	–	5,242.80	–	27,491.53	5.74	7,468,376
标的公司孰高合计	303,609.63		126,061.15		154,287.10	10,336.72	179,574,285
久联发展	609,008.46		176,536.18		340,652.17	20,617.11	327,368,160
占比	49.85%		71.41%		45.29%	50.14%	54.85%

注1：向保利化工发行股份数量=保利化工2017年末资产净额/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7.02元/股

注2：向保利民爆发行股份数量=保利民爆2017年末资产净额/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7.02元/股

注3：假设未来将保利民爆100%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其中，向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下属企业购买资产和预期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之和占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数的比例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1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100%股权	72.1013%	36,313.17	51,728,162
		开源爆破94.75%股权	93.0000%	14,828.12	21,122,678
2	保利久联集团	银光民爆100%股权	70.0000%	32,920.50	46,895,299
		保利化工100%股权	100.0000%	–	11,848,760
		保利民爆100%股权	50.6000%	–	3,778,998
合计					135,373,897
久联发展					327,368,160
占比					41.35%

按照预期合并原则，自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上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下属企业购买资产和预期购买资产的全部指标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关指标的100%，发行及预期发行股份数之和占上市公司首次向保利集团下属企业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占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亦未超过100%，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均价（元/股）	12.05	13.31	13.59
股票交易均价之90%（元/股）	10.85	11.98	12.23

本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停牌前未出现大幅波动情况，综合考虑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定价情况，以及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公司的股价情况，为了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为10.8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同时相应调整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

2018年3月28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7,368,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2018年4月26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6月26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根据前述利润分配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0.81元/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上市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7.02元/股，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二）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

按照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7.02元/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12,500.52万元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160,257,149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100%股权	72.1013%	36,313.17	51,728,162	14.94%
		开源爆破94.75%股权	93.0000%	14,828.12	21,122,678	
2	产投集团	盘江民爆100%股权	20.5860%	10,367.95	14,769,159	3.03%
3	瓮福集团	盘江民爆100%股权	7.3127%	3,682.98	5,246,410	1.08%
4	开山爆破	开源爆破94.75%股权	1.7500%	279.02	397,464	0.08%
5	保利久联集团	银光民爆100%股权	70.0000%	32,920.50	46,895,299	9.62%
6	银光集团	银光民爆100%股权	30.0000%	14,108.78	20,097,977	4.12%
合计				112,500.52	160,257,149	32.86%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列公式确定：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同时相应调整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

（三）调价机制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调价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1）向下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11月22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20%，同时以下A或B的情形有至少一项出现：

A、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指（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11月22日）的收盘点数（即11,816.21点）跌幅超过10%。

B、可调价期间内，基础化工指数（代码:882405）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11月22日）的收盘点数（即5,313.53点）跌幅超过10%。

（2）向上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11月22日）的收盘价涨幅超过20%，同时以下A或B的情形有至少一项出现：

A、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指（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11月22日）的收盘点数（即11,816.21点）涨幅超过10%。

B、可调价期间内，基础化工指数（代码:882405）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11月22日）的收盘点数（即5,313.53点）涨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审议通过调价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6、发行价格调整

在可调价期间内，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出现时，上市公司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9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调整后价格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8、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因此发行数量=各发行对方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保利久联集团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其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会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取得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和银光集团取得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和银光集团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中，盘江民爆、开源爆破和银光民爆均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交易对方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和银光集团对交易标的作出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各标的资产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以下表格所示金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预测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盘江民爆	4,795.27	5,051.98	5,217.54
开源爆破	1,078.32	1,128.01	1,153.88
银光民爆	3,949.16	4,264.50	4,549.02
合计	9,822.75	10,444.49	10,920.44

交易对方承诺业绩承诺对象在2018年-2020年期间，实际净利润额每年不低于评估预测的相应期限内的净利润额。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应扣除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追加投资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所带来的收益及其节省的财务费用，其中财务费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定。

本次交易方案中，业绩承诺的计算口径包含了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子公司投资收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评估中，对各标的资产母公司及部分被投资单位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对其余被投资单位，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或者以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作为定价依据。因此，在计算承诺业绩时，主要以各标的资产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的子公司经评估的净利润计算得出，计算方法具有可操作性。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计算过程如下：

1、盘江民爆业绩承诺的具体计算方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盘江民爆存在3家全资子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和1家参股公司联合民爆，其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公司包括盘江民爆（母公司）和子公司江和包装。盘江民爆的业绩承诺数系根据天健兴业评估预测的盘江民爆（母公司）净利润和江和包装归母净利润计算得出，业绩承诺数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预测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盘江民爆（母公司）	净利润	4,974.61	4,689.92	5,094.10
江和包装	净利润	150.52	148.25	145.91
	少数股东损益	73.75	72.64	71.50
	归母净利润	76.77	75.61	74.41
评估预测净利润合计		5,051.38	4,765.53	5,168.51
承诺净利润		4,795.27	5,051.98	5,217.54
差额		-256.11	286.45	49.03
差额累计数		79.37		

盘江民爆预测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产生差异的原因系交易对方作出业绩承诺时，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因此，以预估金额进行业绩承诺导致二者出现差异。但总体来看，预测净利润与承诺业绩之间差异不大，且承诺期内累计承诺金额高于评估预测金额。

盘江民爆长期股权投资11,770.61万元价值已包含在盘江民爆100%股权的评估值中，与其相关的预测收益也已体现在盘江民爆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盘江民爆（合并口径）的业绩承诺包含了各子公司的业绩预测，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开源爆破业绩承诺的具体计算方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开源爆破存在1家控股子公司和11家参股公司，其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公司包括开源爆破（母公司）和子公司余庆合力。开源爆破的业绩承诺数系根据天健兴业评估预测的开源爆破（母公司）净利润和余庆合力归母净利润计算得出，业绩承诺数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预测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开源爆破（母公司）	净利润	810.52	829.58	842.56
余庆合力	净利润	19.92	20.32	20.71
	少数股东损益	9.76	9.96	10.15
	归母净利润	10.16	10.36	10.56
评估预测净利润合计		820.68	839.94	853.12
承诺净利润		1,078.32	1,128.01	1,153.88
差额		257.64	288.07	300.76
差额累计数		846.47		

开源爆破预测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存在差异且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1）交易对方作出业绩承诺时，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因此，以预估金额进行业绩承诺导致二者出现差异；（2）报告期内，开源爆破投资收益金额较高，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由交易对方进行了更高的业绩承诺。

开源爆破长期股权投资3,062.94万元价值已包含在开源爆破94.75%股权的评估值中，与其相关的预测收益也已体现在开源爆破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开源爆破（合并口径）的业绩承诺包含了各子公司的业绩预测，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银光民爆业绩承诺的具体计算方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银光民爆目前存在3家全资子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和1家参股公司，其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公司包括银光民爆（母公司），子公司银光销售、银光爆破、吐鲁番民爆和银光裕鲁。银光民爆的业绩承诺数系根据天健兴业评估预测的银光民爆和银光销售合并报表中归母净利润，银光爆破、吐鲁番民爆净利润以及银光裕鲁归母净利润计算得出。业绩承诺数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预测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银光民爆（母公司）	净利润	3,004.89	3,128.75	3,347.39
	银光销售少数股东损益	15.70	16.10	16.57
	归母净利润	2,989.19	3,112.65	3,330.82
银光爆破	净利润	193.91	203.49	221.27
吐鲁番民爆	净利润	669.09	692.54	716.58
银光裕鲁	净利润	191.17	157.79	161.17
	少数股东损益	76.47	63.92	64.47
	归母净利润	114.70	95.87	96.70
评估预测净利润合计		3,966.89	4,104.55	4,365.37
承诺净利润		3,949.16	4,264.50	4,549.02
差额		-17.73	159.95	183.65
差额累计数		325.87		

银光民爆预测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产生差异的原因系交易对方作出业绩承诺时，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因此，以预估金额进行业绩承诺导致二者出现差异。但总体来看，预测净利润与承诺业绩之间差异不大，且承诺期内累计承诺金额高于评估预测金额。

银光民爆长期股权投资10,208.70万元价值已包含在银光民爆100%股权的评估值中，与其相关的预测收益也已体现在银光民爆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银光民爆（合并口径）的业绩承诺包含了各子公司的业绩预测，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对价补偿。具体而言，应优先以届时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其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上限为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数，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应补偿股份数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前述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即：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后）=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现金分红，则补偿义务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上市公司。

（三）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3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如下计算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届时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其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上限为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数，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应补偿股份数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减值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上述公式的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减值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现金分红，则补偿义务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减值补偿股份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上市公司。

（四）本次交易业绩补偿计算公式符合证监会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

1、关于业绩补偿计算公式的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汇编》"）就交易对方应作出的业绩补偿计算公式规定如下：

"在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通常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当补偿股份的数量及期限：

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

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采用现金流量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交易对方计算出现金流量对应的税后净利润数，并据此计算补偿股份数量。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本次交易业绩补偿计算公式符合证监会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对方盘化集团、瓮福集团、产投集团、开山爆破、保利久联集团和银光集团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将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对价补偿。具体而言，应优先以届时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其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上限为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数，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前述业绩补偿方案及业绩补偿计算方法是以当年承诺净利润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比较确定补偿金额，和《问题与解答汇编》提出的计算公式相比，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计算公式对交易对方的要求更为严格，该计算方法符合交易各方的意愿和实际情况，更为有效保证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标的公司为三家民爆企业，主要业务为民用爆破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爆破服务，与上市公司归属于同行业。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民用爆破器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特定的爆破工程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构建了"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经营模式。公司是贵州省内生产能力最大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是国内民爆器材产品品种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2017年公司爆破器材销售总值占全国民爆器材市场5.21%的份额，在贵州省民爆器材生产企业中排名第一。在爆破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方面，公司拥有国家住建部核发的爆破与拆除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贵州省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贵州省公安厅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资质，爆破施工及技术服务能力在国内享有较高声誉。2017年公司实现爆破服务收入12.46亿元，约占全国民爆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的爆破服务总收入的9.9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工业炸药的年许可生产能力将增加19.35万吨，达到40.25万吨；工业雷管年许可生产能力将增加0.80亿发，达到2.10亿发。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规模优势及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

与此同时，此次收购的标的企业开源爆破拥有贵州省公安厅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资质及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银光民爆子公司吐鲁番民爆拥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三级资质及吐鲁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盘江民爆下属企业四五六爆破拥有山东省公安厅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二级资质；银光民爆子公司银光爆破拥有山东省公安厅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二级资质。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在爆破服务领域的竞争力将得到加强，一体化运作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112,500.52万元，按照拟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7.02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保利久联集团	98,210,400	30.00	145,105,699	29.76
盘化集团	–	–	72,850,840	14.94
保利久联集团及其关联方小计	98,210,400	30.00	217,956,539	44.70
产投集团	–	–	14,769,159	3.03
瓮福集团	–	–	5,246,410	1.08
开山爆破	–	–	397,464	0.08
银光集团	–	–	20,097,977	4.12
其他股东	229,157,760	70.00	229,157,760	46.99
总股本	327,368,160	100.00	487,625,309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保利集团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本次重组前（经审计）	本次重组后（备考）	本次重组前（未经审计）	本次重组后（备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总资产	783,212.04	973,308.88	803,774.05	1,002,127.17
总负债	542,135.84	625,910.70	558,372.29	645,79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6,359.04	311,199.45	209,818.10	319,007.43
资产负债率（%）	69.22	64.31	69.47	64.44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458,720.57	535,454.15	220,183.41	267,225.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7.40	17,513.68	4,446.28	9,16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6	0.14	0.19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规模均有一定幅度增加。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厚公司每股收益，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盘江民爆、开源爆破和银光民爆股东会已同意将所持盘江民爆100%股权、开源爆破94.75%股权和银光民爆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4、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7、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同意了保利久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盘化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8、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审查批复。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之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	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相关政府机关审批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核准后进行，就久联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本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承诺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久联发展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久联发展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久联发展股份。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久联发展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公司增加持有的久联发展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五、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保利久联集团	1、自久联发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对价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对价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有的久联发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会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久联发展股份，亦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银光集团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相关政府机关审批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核准后进行，就久联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本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承诺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久联发展股份。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久联发展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公司增加持有的久联发展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四、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合法合规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人员在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本公司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上述声明内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声明内容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久联发展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下转A22版）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8-77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联发展"）于 2018 年 9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受理序号：18128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 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8-73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一、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

公司向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银光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盘江民爆100%股权、开源爆破94.75%股权、银光民爆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8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28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7日公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调价问答》"），公司拟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具体修订如下：

"（三）调价机制

4、调价触发条件

（1）向下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11月22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20%，同时以下A或B的情形有至少一项出现：

A、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指（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11月22日）的收盘点数（即11,816.21点）跌幅超过10%。

B、可调价期间内，基础化工指数（代码：882405）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11月22日）的收盘点数（即5,313.53点）跌幅超过10%。

（2）向上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11月22日）的收盘价涨幅超过20%，同时以下A或B的情形有至少一项出现：

A、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指（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11月22日）的收盘点数（即11,816.21点）涨幅超过10%。

B、可调价期间内，基础化工指数（代码：882405）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11月22日）的收盘点数（即5,313.53点）涨幅超过10%。

6、发行价格调整

在可调价期间内，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出现时，上市公司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9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2018年5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对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下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单独审议，关联董事审议时均回避表决。

根据原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董事会在调价条件触发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将可能导致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下调，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会上升，但不会导致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是交易双方基于自久联发展股票停牌以来资本市场整体震荡下行的趋势，为应对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造成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带来的不利影响而进行约定，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前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时，已经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进行了充分的评估论证，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6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根据《调价问答》精神，拟按照《调价问答》要求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的单向调整机制修订为双向调整机制，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关联董事：张曦、安胜杰、郭盛、魏彦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二、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拟向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银光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盘江民爆100%股权、开源爆破94.75%股权、银光民爆100%股权（"本次交易"）。

公司拟对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进行调整。在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指（399101.SZ）在2018年8月1日前连续30个交易日中（即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7月31日），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于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1月22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同时，公司股票在2018年8月1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其在公司股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跌幅达到20%。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经触发调整后的价格调整条件。

现根据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股份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1、调整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调价基准日（即2018年10月23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为每股7.02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每股7.02元。在本次发行的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股份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不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调整后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160,257,149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100%股权	72.1013%	36,313.17	51,728,162	14.94%
		开源爆破94.75%股权	93.0000%	14,828.12	21,122,678	
2	产投集团	盘江民爆100%股权	20.5860%	10,367.95	14,769,159	3.03%
3	瓮福集团	盘江民爆100%股权	7.3127%	3,682.98	5,246,410	1.08%
4	开山爆破	开源爆破94.75%股权	1.7500%	279.02	397,464	0.08%
5	保利久联集团	银光民爆100%股权	70.0000%	32,920.50	46,895,299	9.62%
6	银光集团	银光民爆100%股权	30.0000%	14,108.78	20,097,977	4.12%
合计				112,500.52	160,257,149	32.86%

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

（1）发行股数增加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不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160,257,149股，较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前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股份数量104,070,782股增加56,186,367股。

（2）交易完成后的每股收益摊薄

假设上市公司于2017年1月1日已完成本次交易。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2017年度以及2018年1-6月备考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备考审阅报告，通过本次交易，2017年度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从0.23元/股增至0.36元/股，2018年1-6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从0.14元/股增至0.19元/股。上市公司通过置入优质的民爆资产，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股东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预计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4、价格调整的合理性

自本次交易停牌以来，国内股市出现了大幅波动，自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1月22日）至本次交易调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22日），中小板综指（399101.SZ）累计跌幅达到34.30%，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达到34.41%，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累计跌幅达到32.47%。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已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设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规定。

同时，本次价格调整系公司为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公司股价波动等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所采取的措施，有利于减少本次重组的不确定性，降低被终止或无法交割的风险，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具备合理性。

5、本次价格调整有利于股东保护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规模均有一定幅度增加，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厚公司每股收益，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本次价格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重组的不确定性，降低被终止或无法交割的风险，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虽然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后，交易完成后的每股收益相比调价前略有摊薄，但仍高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股收益，能够显著提升股东回报，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董事：张曦、安胜杰、郭盛、魏彦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及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三、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年9月18日）第六条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9月7日）的规定，经查验本次相关事项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关联董事：张曦、安胜杰、郭盛、魏彦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8-78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2日，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文件。2018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181280号）（以下简称 "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修订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相同。

1、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中，以列表的形式披露了盘江民爆（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盘化济南、银光民爆从其主要供应商处采购硝酸铵、硝酸钠的价格对比情况，说明了盘江民爆与银光民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差异是由于区域市场差异导致；补充披露了主要原材料对标的资产毛利率水平的影响；结合标的资产的采购模式、保利久联集团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关系及依赖程度、未来年度原材料市场供需变动等，补充披露了未来年度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盘江民爆和银光民爆民爆毛利率水平的影响

2、在重组报告书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之 "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中，结合盘江民爆和银光民爆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实际产量情况，补充披露了盘江民爆与银光民爆天然气和煤炭资源采购量的合理性以及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补充披露了盘江民爆2016年未采购天然气的主要原因以及不存在其他替代能源；补充披露了银光民爆2018年未采购煤炭的原因。

3、在重组报告书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之 "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经营模式"之"1、民爆产品生产"之"（4）盘江民爆特殊的销售模式"和"（六）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之"3、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中，结合盘江民爆的业务规模、业务构成、盈利水平、核心竞争优势、所处行业地位、所处地域的销售模式等，补充披露了盘江民爆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分析了其业务独立性，并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了报告期盘江民爆民爆产品的最终客户销售情况；补充披露了联合民爆的战略定位、主营业务构成及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本次交易未将联合民爆一起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结合盘江民爆、银光民爆乳化炸药、膨化炸药和混装炸药具体产品的构成差异、销售模式差异、关联交易占比及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因素，补充披露了两家标的企业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了盘江民爆和银光民爆乳化炸药、膨化炸药和混装炸药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之一：盘江民爆"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3、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4）资产转移、剥离和调整情况"、"二、交易标的之二：开源爆破"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3、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4）资产转移、剥离和调整情况"和"三、交易标的之三：银光民爆"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3、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4）资产转移、剥离和调整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盘江民爆、开源爆破和银光民爆剥离资产的选择标准、剥离原则、被剥离资产规模及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补充披露了江和包装的主要财务数据；结合江和包装的主营业务情况，与拟收购标的资产业务的协同性等因素，补充披露了前期资产剥离中未将江和包装剥离的原因，以及本次交易将江和包装纳入收购范围的必要性，并量化分析了其对盘江民爆评估值的影响。

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之一：盘江民爆"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二、交易标的之二：开源爆破"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三、交易标的之一：银光民爆"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及 "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六）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中，补充披露了开源爆破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及目前清理进展情况；补充披露了三家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形成原因及账面余额；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相关规定的说明；结合标的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后续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6、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盘江民爆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盘江民爆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形成原因及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披露了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预计付款时间及支付资金来源。

7、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三、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盘江民爆财务状况分析"中，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了盘江民爆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应收款项的客户名称、应收账款余额等情况；结合主要债务人的实际经营情况、信用政策、实际回款周期、账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补充披露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8、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之一：盘江民爆"之"（十）员工情况"、"二、交易标的之二：开源爆破"之"（十）员工情况"和"三、交易标的之三：银光民爆"之"（十）员工情况"，中以列表的形式补充披露了各个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计入生产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员工数量、职工薪酬金额及平均工资情况，并对各个标的资产平均职工工资水平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员工数量、薪酬水平与其报告期内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9、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三、盘江民爆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1、收益法评估结果"之"（4）未来拟置出的原址资产（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部分机器设备等）在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情况"中，对未来拟置出的原址资产在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进行了量化分析；补充披露了盘化集团拟以其他原址资产账面价值收购的合理性，说明了相关安排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

10、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三、盘江民爆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营业收入预测"和"第六节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三、盘江民爆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九）2018年前三季度盘江民爆营业收入实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盘江民爆2018年经营业绩的实际实现情况；结合盘江民爆目前新厂搬迁改造进展及预计投产时间、新建厂区不同产品的产能情况、报告期内实际销售情况、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预测期间内的市场容量及客户实际需求情况、关联方客户的最终对外销售情况等因素，分产品补充披露了各个产品预测期内预测销售数量的预测依据及可实现性；对比报告期内销售单价，以列表形式分产品补充披露了各个产品预测期内预测销售单价、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1、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三、盘江民爆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6、折旧及摊销预测"中，补充披露了盘江民爆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的进展情况；结合评估预测中新厂区替换原有厂区的时点情况等，补充披露了相关预测将新厂区按计划时点投入运营的合理性，并说明了本次评估关于新厂区投入运营时点的预测假设符合谨慎和稳健的原则。

12、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之一：盘江民爆"之"（九）其他需说明事项"之"5、盘江民爆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情况"中，结合标的资产原有厂区相关生产线的产能及初始建造成本情况、本次新建厂区生产线数量及产能水平等，补充披露了新建厂区总投资额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了盘江民爆现有固定资产中原有厂区及新建厂区相关资产的具体构成及账面余额；结合目前新建厂区的建设进展情况，在建工程余额及已转固金额，补充披露了预测期内资本性支出预测金额的充分性。

13、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二）评估假设、收益法重要评估参数和相关依据"之"3、收益法"之"（4）折现率的确定"中，补充披露了盘江民爆收益法下折现率水平低于其他被评估资产的原因；结合近期市场可比交易案例情况、被评估资产所处行业的特定风险、自身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水平等，补充披露了盘江民爆、开源爆破、银光民爆和盘化济南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

14、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三、盘江民爆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1、收益法评估结果"之"（3）长期股权投资"和"第六节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三、盘江民爆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六）重要下属子公司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盘化济南收益法评估值远低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的原因，并说明了盘化济南从2018年1月正式投产以来，运行正常，未出现厂房、生产线闲置、运行状况不佳等情况，主要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盘化济南的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了盘江民爆对盘化济南的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结合投资后被投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减值损失计提情况等，补充披露了盘江民爆对联合民爆、息烽盘江民爆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的合理性，且符合谨慎性原则；结合本次交易其他标的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补充披露了盘江民爆对联合民爆、息烽盘江民爆评估值未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盘江民爆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15、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四、开源爆破94.75%股权的评估情况"之"（九）预测期内开源爆破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及可实现性"中，补充披露了开源爆破2018年实际经营业绩实现情况；结合开源爆破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新客户拓展预期、市场需求情况、核心竞争优势等，补充披露了预测期内开源爆破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及可实现性。

16、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四、开源爆破94.75%股权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开源爆破预测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预测数据，以及相关数据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7、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四、开源爆破94.75%股权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中，结合投资后被投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减值损失计提情况等，补充披露了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的合理性；结合本次交易其他标的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补充披露了开源爆破对主要被投资单位评估值未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原因；补充披露了被投资企业中兴诚爆破、桐梓娄山和习水平山存在经营性减值，开源爆破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已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其他被投资单位均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性减值的迹象，报告期内开源爆破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合理。

18、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五、银光民爆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银光民爆2018年经营业绩的实际实现情况；结合银光民爆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市场竞争程度、产品可替代性、银光民爆的核心竞争优势、市场拓展情况等情况，补充披露了预测期内银光民爆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的预测依据；补充披露了银光民爆销售收入较报告期内大幅下滑的原因，并说明了银光民爆的持续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19、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五、银光民爆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七）银光爆破、吐鲁番民爆及银光裕鲁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被投资公司收益法的评估过程与主要评估参数取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20、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五、银光民爆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银光民爆预测期内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预测数据，并进一步说明了相关数据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2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之"（一）业绩承诺"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的具体计算方法及可操作性。

22、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三、盘江民爆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及"五、银光民爆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中，结合减值准备测试情况，补充披露了盘江民爆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以及盘江民爆和银光民爆的土地使用权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3、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之一：盘江民爆"之"（四）下属企业情况"中，结合盘化济南财务经营状况，补充披露了盘化济南的银行借款合同履约情况良好，其借款不能偿还的风险较小；补充披露了绣江民爆和四五六爆破质押股权不存在被冻结、采取财产保全、强制执行措施等的风险。

2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之一：盘江民爆"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和"三、交易标的之三：银光民爆"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因相关资产尚未构建，盘化济南2,500吨乳化铵油炸药产能尚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银光泗水4,000吨多孔粒状铵油炸药产能的安全生产许可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补充披露了鉴于涉及相关业务资质尚未齐备的产能规模占比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之一：盘江民爆"之"（九）其他需说明事项"、"二、交易标的之二：开源爆破"之"（九）其他需说明事项"和"三、交易标的之三：银光民爆"之"（九）其他需说明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行政处罚涉及的具体违法行为、处罚依据、处罚时间、处罚金额和整改情况；补充披露了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整改完毕，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说明了除上述行政处罚行为外，各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违规事项。

26、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之二：开源爆破"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和"三、交易标的之三：银光民爆"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余庆合力在林地属性的土地上建设仓库，已经通过贵州省林业厅审核同意，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规定，并说明了前述土地已在有效期内取得了变更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的批准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强制拆除风险较小；补充披露了银光泗水瑕疵土地、房产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了余庆合力位于余庆县大乌江镇的仓库用地、银光泗水位于泗水县苗馆镇的房产用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以及将该部分瑕疵资产转让给盘化集团的原因和必要性；补充披露了瑕疵资产转让及无法完善产权事项对余庆合力民爆和银光泗水生产经营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27、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三、交易标的之三：银光民爆"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环境保护制度、措施以及安全生产相关审批情况；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各标的公司均无因环保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说明了实施处罚的行政主管部门均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8、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之"（四）调价机制"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修改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议案，修改后的调价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问题与解答》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触发调价机制，上市公司已经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根据调价机制的约定对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

29、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保利久联集团已就其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作出承诺，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盘化集团在本次重组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因此未另行出具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30、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业绩补偿计算公式与《问题与解答汇编》提出的计算公式相比对交易对方的要求更为严格，更为有效地保证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8—74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

公司向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银光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盘江民爆100%股权、开源爆破94.75%股权、银光民爆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8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28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7日公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调价问答》"），公司拟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具体修订如下：

"（三）调价机制

4、调价触发条件

（1）向下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11月22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20%，同时以下A或B的情形有至少一项出现：

A、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指（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11月22日）的收盘点数（即11,816.21点）跌幅超过10%。

B、可调价期间内，基础化工指数（代码：882405）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

（下转A22版）